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60,000</u> 万元— <u>78,000</u> 万元	盈利：181,786.2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<u>57.09%</u> — <u>66.99%</u>	
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56,400</u> 万元— <u>74,400</u> 万元	盈利：169,696.8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<u>59.07%</u> — <u>68.97%</u>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<u>0.28</u> 元/股— <u>0.36</u> 元/股	盈利：0.84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1年尤其是第三季度以来，用电需求超预期增长，电力供应持续紧张，公司坚定政治站位，积极应对挑战，坚决贯彻落实保供电决策部署，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，上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。受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影响，公司燃料成本大幅增加，电力主业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